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張芸瑄

選任辯護人 吳美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張芸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田張芸瑄可預見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5日至同年月10日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取得本案帳戶之之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對林湘秦佯稱：無法以7-11賣貨便下單，需先通過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10日20時50分、54分，轉帳新臺幣（下同）37,079元、9,987元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領出，據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1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02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5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該被告田張芸瑄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6 （包含書面陳述），因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7 判期日中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08 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
09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0 應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
14 我的提款卡密碼是生日，我有將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因為
15 有時候會請我爸爸幫我領錢。113年5月中發現街口支付沒有
16 辦法使用的時候，因為我街口綁定的是本案帳戶，我打電話
17 詢問中國信託，才知道本案帳戶被警示不能使用，我想說裡
18 面還有錢，我要領錢，才發現我的提款卡不見。我發現後沒
19 有報警，提款卡平常放錢包，錢包沒有掉，單獨那張卡片不
20 見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一)被告在107年間，因要
21 當志願役，薪水要匯入本案帳戶，辦了存摺、提款卡，按照
22 服役單位指示，開通網路銀行功能，後來無意間遺失提款
23 卡。被告主觀上沒有容任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之故
24 意，亦無確切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25 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26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是本案自與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罪不相符。(二)目前治安機
28 關積極查緝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之犯罪方式，詐欺集團價
29 購取得人頭帳戶不易，而改以其他方式取得人頭帳戶，以之
30 充為臨時人頭帳戶而供詐欺取財短暫使用者，亦時有所聞。
31 又因金融帳戶取得不易，是詐欺集團成員一旦取得可使用之

01 帳戶，為減少帳戶持有者掛失帳戶，甚或報警處理之風險，
02 必然旋即用於詐騙，且能詐騙越多數被害人越好，並於被害
03 人匯款後快速提領，以達到得來不易人頭帳戶之最佳使用效
04 能。(三)參以被告帳戶往來情形，被告並無亟需用錢而須出賣
05 帳戶從事詐欺之動機云云。惟查：

06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一節，業據被告坦承無訛。而真實姓
07 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取得被告本案帳戶資料後，對告訴人林
08 湘秦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
09 內，並旋遭提領殆盡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湘秦於警詢
10 時陳述明確，復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內政部警
11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
12 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13 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
14 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轉帳紀錄截圖附卷可參，堪
15 認被告本案帳戶確已供不詳之實行詐欺人員使用，並使告訴
16 人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將金錢轉入本案帳戶無訛。

17 (二)被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 18 1.詐欺集團係為避免檢警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渠等真正身
19 分，始利用他人帳戶供作詐騙所得款項轉入之帳戶，為防止
20 知情帳戶持有人逕將詐騙所得款項提領、變更密碼、補發存
21 摺，或避免不知情之帳戶持有人逕將提款卡掛失或凍結帳
22 戶，致使詐欺集團無法提領詐騙所得款項，詐欺集團所使用
23 之帳戶，必為其所控制之帳戶，以確保款項之提領，要無採
24 用未經同意使用之帳戶存摺或提款卡，蓋因未經同意使用該
25 帳戶，無從知悉該帳戶將於何時掛失止付，因其不法取得之
26 帳戶隨時有被掛失止付之可能，致有無法使用該帳戶或轉入
27 該帳戶之款項無法提領之風險。
- 28 2.提款卡之密碼為持卡領款之重要憑據，一般人於取得提款卡
29 密碼後均會將之牢記於心，或將提款卡與密碼分置，以免徒
30 增提款卡及密碼同為他人取得、利用之風險，而國內目前詐
31 騙行為橫行，此情於被告所謂帳戶提款卡遺失時，早迭經報

01 章、媒體與政府單位報導宣傳明確，稍具普通常識均能知
02 悉。被告雖辯稱其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而密碼為其生
03 日云云，被告既能清楚記得密碼為其生日，自應無記憶上之
04 困難，殊難想像會忘記以自己生日設定之密碼而有寫在提款
05 卡上之必要。至於被告另推稱有請其父代為提款之需求，惟
06 為父者對於子女之生日亦理應了然於胸，被告何需將該密碼
07 寫於提款卡上，徒增他人盜用風險之理？是被告辯稱本案帳
08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遺失云云，難以採信。

09 3.提供帳戶予詐欺正犯使用之人，也會疑慮帳戶餘額會遭詐欺
10 正犯提領，故所提供之帳戶或為新開立之帳戶，或為甚少使
11 用且帳戶餘額甚低之帳戶，觀諸本案帳戶交易紀錄：

| 交易日期 | 交易時間 | 交易摘要 | 支出金額 | 存入金額 | 餘額 | 備註 |
|-----------|----------|------|---------|---------|---------|------------|
| 113.05.07 | 22:25:32 | 轉帳 | - | 5,000元 | 5,000元 | 街口 |
| | 22:28:27 | 轉帳提 | 5,000元 | - | 0元 | 街口 |
| 113.05.10 | 20:50:01 | 跨行轉 | - | 37,079元 | 37,079元 | 告訴人 林湘秦 |
| | 20:54:31 | 跨行轉 | - | 9,987元 | 47,066元 | |
| | 21:04:54 | 現金提 | 47,000元 | - | 66元 | ATM |

13 可見於113年5月7日22時25分許，經街口支付存入5,000元，
14 旋於同日22時28分許，再經街口支付支出5,000元，此時餘
15 額為0，上開街口支付之存入及支出交易均係被告所操作，
16 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0日開始利用
17 本案帳戶前，該帳戶內已無餘額乙情，而此等客觀事態復核
18 與一般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時，所提供之帳戶餘額甚低
19 或零之經驗法則相符。被告辯稱：我想說裡面還有錢，我要
20 領錢，才發現我的提款卡不見云云（見本院卷第45頁），與
21 客觀事實不符，殊難信實。

22 (三)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23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4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不確定故意與有認識的
25 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
26 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
27 而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

01 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
02 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
03 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參以一般人向金融機
04 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身分證、印章
05 即可辦理開戶申請，此亦為眾所週知之事實，而近年來利用
06 人頭帳戶以行詐騙或恐嚇取財之事時有所聞，報章雜誌及新
07 聞均多所宣導，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金融機構帳戶被不
08 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
09 之常識，則苟見他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反係蒐集不特定
10 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當可預見蒐集之帳戶乃可能被利用為
11 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交
12 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顯係有意提供該帳戶予該成員使
13 用，且就該成員將持本案帳戶施行詐騙而使告訴人轉帳至本
14 案帳戶之結果，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結果應有
15 所認識，且毫不在意，被告主觀上自具有容任該結果發生亦
16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掩飾詐騙所得去向之洗
17 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8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19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5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洗
27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
28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
29 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
3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31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01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
02 規定，經修正為同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06 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後該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07 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
08 度之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後規定刪除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
09 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0 重本刑之刑」之規定。行為人同時為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1 錢行為者，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但依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14 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前置特定不法犯罪（即刑法第339條
15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
16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7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18 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19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23 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
25 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
26 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
27 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2. 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30 普通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
3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上開修正

01 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依其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科刑範圍為有
03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同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5 下」。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
06 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7 (二)論罪說明：

- 08 1.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
09 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助
10 犯。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
11 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人或其轉受者
12 利用被告之幫助，得以持之作為收受、提領詐騙款項，製造
13 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係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4 提供助力，而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 15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本案
18 犯行應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9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顯有誤會。

21 (三)罪數：

- 22 1.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對告訴人實
23 施詐術，致其多次轉帳，係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
24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
25 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26 2.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27 欺本案告訴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
28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29 以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四)刑之減輕：

31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1 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予他人使用，造成告訴
03 人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
04 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
05 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
06 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
07 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矢口否認犯
08 行之犯後態度，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可證，素行非劣，及自陳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14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又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有關
15 「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
16 物」、「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屬於沒收之總則性規
17 定，若其他法律有沒收之特別規定者，應適用特別規定，亦
18 為同法第11條明文規定。而特定犯罪所涉之標的物（指實現
19 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欠缺該物即無由成立特定犯罪之
20 犯罪客體；即關聯客體），是否適用上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規
21 定，應視個別犯罪有無相關沒收之特別規定而定。因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本身為實現洗錢罪之預設客體，若無此
23 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存在，無從犯洗錢罪，
24 自屬洗錢罪構成要件預設之關聯客體。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25 月31日修正公布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立法理由即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8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30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31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認現

01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洗錢罪關聯客體（即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亦即針對「經查獲之洗
03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而此項規定
05 既屬對於洗錢罪關聯客體之沒收特別規定，亦無追徵之規
06 定，自應優先適用，而無回歸上開刑法總則有關沒收、追徵
07 規定之餘地。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
08 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
09 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亦無從
10 回歸前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追徵規定。至於行為人因洗錢行
11 為所獲報酬，既屬其個人犯罪所得，並非洗錢罪之關聯客
12 體，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範沒收之對象，應適用
13 刑法第38條之1規定，自屬當然。本案被告非實際上提領款
14 項之人，詐欺集團成員已將告訴人所轉款項提領殆盡，本案
15 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依上開說明，即無從適用現行洗錢防
16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亦無從依刑法總則規定
17 宣告追徵。另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告訴人受騙後所轉
18 入之款項或曾因提供帳戶而取得對價等情形，自無從對被告
19 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

20 (二)本案帳戶因已通報為警示帳戶，無法再用以從事財產犯罪，
21 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
22 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6 之意思相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郭雪節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